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816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訴訟代理人 季佩芃律師

被告 林盈秀

林煜嵐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莊依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原定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30分準備程序期日取消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

（不得抗告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書記官